依兰县公开招聘政府专职消防员及救援人员公告

 为更好保障我县经济发展和补充消防救援大队执勤警力不足，保障灭火救援需要，经县政府研究同意，面向全县公开招聘政府专职消防员及救援人员。具体公告如下：

 一、招聘原则

 按照“公开条件、自愿报名、统一考试、择优录取”的原则。

 二、招聘岗位和人数

 招聘政府专职消防员15名、救援人员5名。

 三、招聘条件

 （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道德情操和心理素质、纪律观念强，能够保守工作秘密；

 （二）自愿从事灭火救援工作，具有忠诚、奉献、吃苦耐劳的精神，服从组织分配；

 （三）报考人员具体要求及年龄范围：

 1、报考人员需具备依兰县行政区划内户籍的男性公民；

 2、报考专职消防员岗位为年龄18-35周岁的部队退役士兵；

 3、报考救援人员岗位应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年龄18-30周岁；

 4、身体健康，无精神病史，无遗传、慢性或传染性疾病，符合体检标准；

 5、遵纪守法，无违法犯罪记录，政治审查合格；

 6、经培训，体能和消防业务技能达到规定上岗标准；

 四、招聘程序

 （一）报名

 报名时间：2019年6月24日—6月27日

 报名地点：依兰县广源劳务派遣公司（县人社局对面民生小区门市南数第四门）

 联系电话：0451-57220707

 现场报名需携带的材料包括（提供的证件均须原件及复印件）：

 1、填写完整准确的《政府专职消防员及救援人员报名表》1份，个人近期蓝底免冠2寸照片4张（照片后面用圆珠笔写报考人全名），其中一张粘贴到报名表上；

 2、本人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1份（复印件户口首页和本人页）；

 3、最高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

 4、部队服役经历人员，携带退役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

5、有B类机动车辆驾驶技能的携带相应《驾驶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二）考试

考试内容参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招录规定，分为两部分：体能及岗位适应性考核和面试。满分各100分。

 1、体能及岗位适应性考核包括：单杠引体向上、3000米跑、负重登六楼（佩带空气呼吸器）、假人（60公斤）搬运20米，按照体能及岗位适应性考核测试成绩从高到低顺序依次排名，以岗位实际招聘人数与应聘人数1:2比例，确定参加面试人选。

2、面试：主要测试应试者的综合分析能力、语言表达能力、应变能力及仪态仪表和心理健康情况。

面试结束后，按岗位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顺序,以岗位招聘数1：1的比例（如总成绩出现并列，按体能及岗位适应性考核成绩分数从高分到低分排序）等额确定进入政审和体验人选。

（三）政审

重点对其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等情况进行审查，如有政审不合格或自动放弃者，根据岗位总成绩排名顺序依次进行替补。

（四）体检

体检标准：体检参照《征兵体检标准》。体检不合格者取消聘用资格，按照考试总成绩依次等额递补，分别进行政审和体检。体检费用按照医院的标准由考生自行承担。

考试、政审、体检具体事宜以电话通知为准。

（五）公示和聘用

通过体检确定拟聘人选，在依兰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上岗前由县消防救援大队组织为期30天封闭式集中培训，培训合格者，予以聘用，由县消防救援大队统一组织与劳务派遣机构签订派遣合同,初次聘用合同期限为3年，试用期2个月。

五、聘期待遇

政府专职消防员及救援人员相关薪酬及福利资金由依兰县政府财政拨付，为派遣用工方式，依兰县消防救援大队为具体用工单位。

被聘用人员实发工资2000元/月（四险除外），每人每年意外伤亡险缴纳2000元。

六、考务工作及其他

 1、依兰县广源劳务派遣公司为此次招聘的服务机构，负责组织此次项目有关招聘、考务及派遣合同签订工作；

 2、资格审核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考生报考时提供虚假材料或故意隐瞒事实的，伪造、编造有关证书、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一经查实，取消资格；

 3、本次招聘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举办考试、测试辅导培训班；

 4、因考生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参加下一招聘环节的，视为自动放弃，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

 5、报考人员上交材料不予退还。

依兰县广源劳务派遣公司

2019年6月21日

 附件：

《政府专职消防员及救援人员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照片）一寸蓝底 |
| 民族 |  | 籍贯 |  | 出生地 |  |
| 政治面貌 |  | 入伍时间 |  | 退伍时间 |  |
| 身份证号 |  | 服役兵种 |  |
| 毕业院校 |  | 学历 |  |
| 报考岗位 |  |
| 服役部队 |  | 联系电话 |  |
| 家庭住址 |  |  |
| 户籍地址 |  |  |
|  (从初中开始填写)个 人 简 历 |  |  |  |
| 家庭主要成员 | 称谓 | 姓名 | 工作单位（无单位填职业） |
|  |  |  |
|  |  |  |
|  |  |  |
| 个 人 诚 信 保 证 | 我本人以上所填各项内容真实。所提供信息如有虚假，取消考录资格，责任自负。本人签字：年 月 日 | 审核意见 | 年 月 日 |

说明：“联系电话”请填写能联系到本人或家人的电话，如填写错误、手机关机、停机等个人原因造成无法联系耽误考试聘用的后果自负。